

2021 年合肥学院交通车租赁合同(续签)

项目编号：2019FFCZ2141

财政编号：RWSC2019-3077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大道电动巴士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合肥学院

见证方：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19FFCZ2141

2、项目名称：2019 年合肥学院交通车租赁

3、服务内容：

(1) 甲方提供车辆：

序号	车辆类型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燃油大客车 2 辆 (47) 座	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入户的车辆
2	新能源客车 5 辆 (47) 座	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入户的车辆, 续航能力不少于 150 公里

注：甲方承担车辆保险、维修保养、年审及其他税费。

(2) 甲方配备并安装 3 台充电桩（材料人工费均自理），并提供专业人员保障 24 小时安全充电，其中涉及人员安全及费用支出归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甲方提供给乙方 2 名 A1 照驾驶员使用，其中驾驶人员安全及费用支出归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甲方燃油客车均不受行驶里程限制，由乙方承担 2 辆燃油客车燃油费。

4、车辆保险

甲方负责车辆的保险购买，具体包括：

序号	险种	保险额度	备注
1	交强险		
2	第三方责任险	1000000 元	
3	不计免赔		
4	乘客座位险	500000 元	

5、车辆应急处理

(1) 因突发事件导致的车辆无法正常运营，甲方应第一时间确保乙方乘客人身安全，并组织人员、车辆保障好乙方乘客行程，再安排修复车辆、替换车辆及现场纠纷处理事宜；

(2) 乙方租赁车辆出现故障，甲方需及时修复或提供备用车辆替代故障车辆使用，直至故障车辆修好；

(3) 因事故、天气等问题导致的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甲方需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及时进行解决，确保车上乘客安全及行车安全。

6、广告画面

乙方有权在车辆左右两侧张贴广告画面，乙方提供源文件，由甲方负责制作粘贴。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9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合同签订后，每半年付款一次，每次付合同款的 50%，共付 2 次。每半年的最后一个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给乙方开具租赁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交纳租金；

2、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 0.02% 交纳滞纳金。若承租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超过 5 日且经甲方出面催告后超过 5 日仍未付款，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甲方账户：

开户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开户名：安徽大道电动巴士有限公司

账号：2000 0399 3718 1030 0000 171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四、售后服务

- 1、甲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
- 2、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 3、如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享有车辆租赁期间的所有权；
- 2、甲方每月定期上门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车况良好，外观及设施完好；
- 3、租赁期间车辆的正常耗损由甲方负责；
- 4、甲方负责办理租赁车辆市内通行证；
- 5、车辆出现故障，所有乘车人员打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及时调换车辆。每学期累计超过两次，打的费用则翻倍处罚；
- 6、甲方提供新能源客车驾驶员2名，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中（包含人员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相关国家规定的待遇）。所提供驾驶员需服从采购人管理和调配，如不服从可随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人员。驾驶员上岗前需提供相应证照及健康证明，如发生意外及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7、甲方承担车辆保险、维修保养、2名客车驾驶员，年审及其他税费，车况良好，排放达标，配备空调、乘坐舒适、外观内饰成色良好、车辆证照齐全、含市内通行证，车辆证照由中标供应商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核实。

8、甲方需在双方签定合同后三十天内乙方校区指定位置自费安装三台充电桩（材料人工费均自理），并无偿提供专业人员保障 24 小时安全充电。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拥有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
- 2、乙方应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装租赁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零件、内饰、外观；若造成车内设施损坏由乙方按价赔偿，但车辆正常损耗除外；在租赁期内车辆每日需停放在双方共同指定地点；
- 3、乙方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过路、过桥、停车等费用；
-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租车费用；
- 5、乙方负责向政府职能部门报批停靠站点，如因未上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扣分处罚的，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负责确保好乙方人员不进行任何酒驾、醉驾等非法驾驶客车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均不承担；
- 7、乙方承担 2 辆燃油客车燃油费，客车均不受行驶里程限制。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475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收受人为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1 年。如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乙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甲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02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2、甲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

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乙方终止合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甲方必须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甲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甲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甲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甲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甲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乙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6、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验收合格后，乙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乙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1、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②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7.12.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7.12

合同附件（合同备案时请同步上传）：

承 诺 函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 ²⁰²¹2019 年合肥学院交通车租赁的

书面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1.7.1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1.7.12

101320188021

101320188021